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0111701 号

委托单位：贵州恒创达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恒创达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贵州恒创达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20 日对贵州恒创达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验收监测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m ³ /天)	实际生产量 (m ³ /天)	生产负荷
2020-11-19	500	535	107%
2020-11-20	500	520	104%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J1	4 次/天，2 天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FQ3	5 次/天，2 天	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H1， 下风向 H2、H3、H4	3 次/天，2 天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78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3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结果						
		J1 化粪池排放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1.19	pH (无量纲)	7.56	7.64	7.50	7.7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2	108	84	136	105	400	达标
	氨氮 (mg/L)	7.18	6.64	6.39	6.50	6.68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7	164	156	1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4	50.0	58.0	82.8	62.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42	1.28	1.33	1.21	1.31	100	达标
2020.11.20	pH (无量纲)	7.69	7.53	7.70	7.49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8	94	106	90	100	400	达标
	氨氮 (mg/L)	24.7	28.6	25.0	27.8	26.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229	208	221	2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4	88.4	82.6	96.6	85.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88	2.18	1.77	1.86	1.92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点位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FQ3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排风量 (m ³ /h)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2020.11.19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2895	1.08	1.40	2.0
		第二次	2958	1.48		
		第三次	2956	1.70		
		第四次	2913	1.29		
		第五次	2840	1.46		
2020.11.20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2857	1.04	1.15	2.0
		第二次	2898	1.16		
		第三次	2900	1.51		
		第四次	2881	0.98		
		第五次	2906	1.08		
备注	1.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1.3个， 2. 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 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11.19	第一频次	23.8	88.7	57	1.4	东北
	第二频次	23.1	88.7	60	2.0	东北
	第三频次	22.7	88.7	61	1.6	东北
2020.11.20	第一频次	24.7	88.6	53	1.7	东北
	第二频次	23.1	88.7	57	2.1	东北
	第三频次	22.0	88.7	60	2.3	东北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0.11.19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H1	0.083	0.055	0.110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H2	0.414	0.220	0.413		
		下风向 H3	0.193	0.248	0.248		
		下风向 H4	0.387	0.386	0.220		
		最高点值	0.331	0.331	0.303		
2020.11.2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H1	0.139	0.083	0.110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 H2	0.333	0.275	0.412		
		下风向 H3	0.388	0.468	0.329		
		下风向 H4	0.194	0.248	0.247		
		最高点值	0.249	0.385	0.302		
备注	1.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A)]	是否达标
		2020.11.19	2020.11.20		
N1、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8	50	达标
N2、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6	46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6	46	50	达标
N4、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4	44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项目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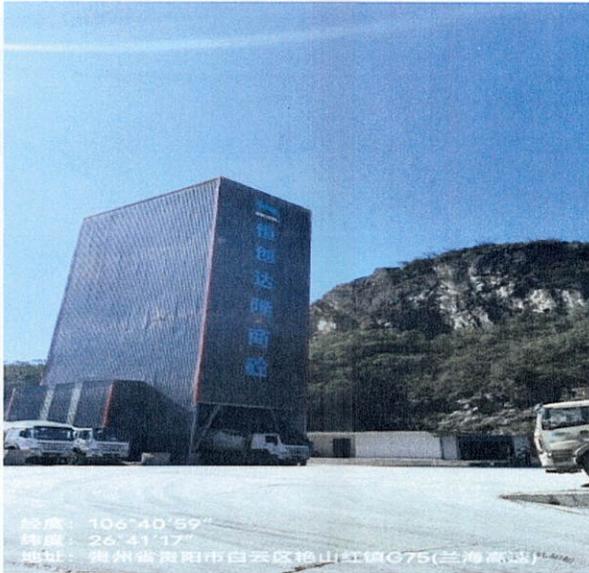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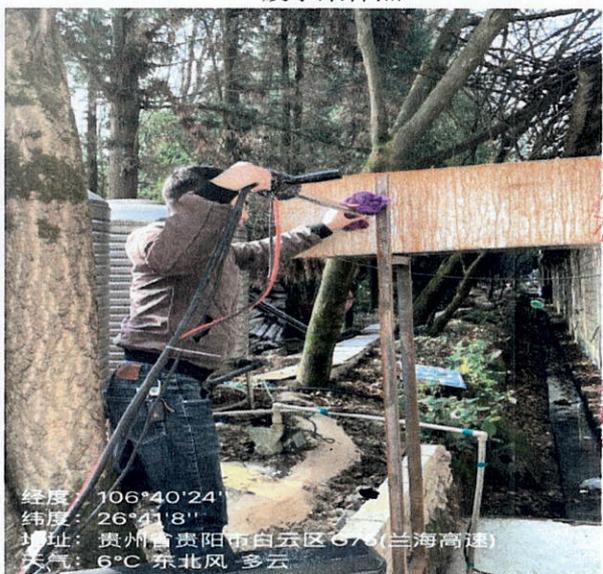
项目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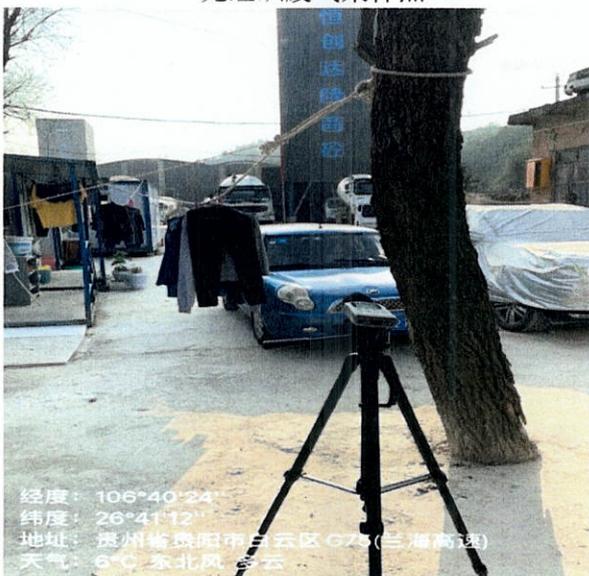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

